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伍社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9,426,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的股东伍社毛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4,070,2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伍社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 股东姓名：伍社毛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伍社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26,6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2%。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070,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减持期间及比例：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减持方式采

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伍社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社毛先生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